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重点行业违反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机动车排放情况

3. **检查项：**车辆排放检验合格率和超标次数情况

4. **检查内容：**本单位注册车辆二十辆以上，在一个自然年内经排放检验不合格的车辆数量是否超过注册车辆数量百分之十；同一辆车是否因不符合排放标准在一个自然年内受到罚款处罚五次以上。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2）依据条款：

第十七条 城市公交、道路运输、环卫、邮政、快递、出租车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确保本单位车辆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城市公交、道路运输、环卫、邮政、快递、出租车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部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本单位注册车辆二十辆以上，在一个自然年内经排放检验不合格的车辆数量超过注册车辆数量百分之十的；

（二）同一辆车因不符合排放标准在一个自然年内受到罚款处罚五次以上的。